

| 國別        | 百分數    |
|-----------|--------|
| 烏拉圭.....  | 0.16   |
| 委內瑞拉..... | 0.42   |
| 葉門.....   | 0.04   |
| 南斯拉夫..... | 0.35   |
| 總計        | 100.00 |

二. 決議：第一段內所列之分攤比額表應於一九五八年由會費委員會進行覆核，並向大會第十三屆會具報，以備審議；

三. 決議：一九五七年度日本、摩洛哥、蘇丹及突尼西亞之會費比率如下：

| 國別        | 百分數  |
|-----------|------|
| 日本.....   | 1.97 |
| 摩洛哥.....  | 0.12 |
| 蘇丹.....   | 0.11 |
| 突尼西亞..... | 0.05 |

此數不在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〇八七(十一)第二段所列總計百分之百之一九五七年度分攤比額表之內，無收入一九五七年度預算帳內；

四. 決議：因摩洛哥、蘇丹及突尼西亞係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日本係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各該國家入會年度之會費應以一九五七年度各該國分攤數額九分之一計算，收入一九五六年度預算帳內；

五. 決議：迦納及馬來亞聯邦已分別於一九五七年三月八日及九月十七日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迦納之入會年度會費應為百分之〇·〇七之三分之一，馬來亞聯邦應為百分之〇·二二之六分之一；此數皆應收入一九五七年度預算帳內；

六. 決議：雖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〇(十)第四段之規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參加聯合國若干事業之國家應按照下列比率分攤一九五八年度此種事業之費用：

| 國別            | 百分數  |
|---------------|------|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4.15 |
| 大韓民國.....     | 0.13 |
| 列希登什坦.....    | 0.04 |
| 摩納哥.....      | 0.04 |
| 聖馬利諾.....     | 0.04 |

| 國別      | 百分數  |
|---------|------|
| 瑞士..... | 0.98 |
| 越南..... | 0.16 |

請下列各國：

(a) 繳付國際法院費用：列希登什坦、聖馬利諾、瑞士；

(b) 繳付麻醉品國際管制費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列希登什坦、摩納哥、聖馬利諾、瑞士、越南；

(c) 繳付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費用：大韓民國、越南；

(d) 繳付歐洲經濟委員會費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七. 決議：日本在入會前已參加聯合國若干事業，自一九五七年起毋須每年另行繳納此種事業之費用；至於依照決議案九七〇(十)第四段之規定日本應繳納之一九五六年度費用，着予減少九分之一；

八. 決議：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三十日加入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為締約國，應繳付之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費用一九五六年度及一九五七年度按決議案九七〇(十)第四段所定百分之四·六一比率計算，一九五八年度按本決議案第六段所定百分之四·一五比率計算；

九. 請會員國在其憲法程序之範圍內探求適當辦法，務期每年分攤之聯合國會費得以儘早在各該會計年度內繳付；

一〇. 請秘書長依據決議案九七〇(十)第三段授予之權力，繼續在一九五八年度內酌定最周全之辦法，俾各會員國用美金以外貨幣繳付會費之一部分。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二四(十二). 智利政府願贈桑提雅哥市內土地供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設立辦事處

大會，

鑒及秘書長關於智利政府願將桑提雅哥市內一段土地無償讓與聯合國以供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在智利建築辦事處房屋問題報告書，<sup>28</sup>

<sup>28</sup>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文件 A/3641 及 A/C.5/712。

察悉秘書長轉遞大會第十二屆會考慮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三八(七)及該委員會依據前述決議所設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房屋問題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

鑒於根據秘書長報告書<sup>29</sup>所載詳情，智利政府之獻議對於改善聯合國在拉丁美洲進行工作所確具之利益，

鑒於是項房屋若經建築，則聯合國處理行政問題各機關歷次會議一再請求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桑提雅哥市所設辦事處統一辦理事務一節，當可辦到，

鑒於為保證此項計劃獲得最可能之圓滿執行，殊有採取有效措施之必要，

一．請秘書長接受智利政府之慷慨獻議並予致謝；

二．授權秘書長與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委員國政府就籌措聯合國在桑提雅哥市內建築房屋所需經費進行必要之談判，並與各該政府之代表舉行其認為適宜之會議；

三．請秘書長依據其所提之提案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建築該項房屋之詳細計劃並附具確定之財務辦法，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此事可能提具之意見。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 一二二五(十二). 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修正職員服務條例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sup>30</sup>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sup>31</sup>就若干有關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之顯著問題所提報告書，

決議依照本決議案所附修正案修改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sup>29</sup> 同上，文件 A/C.5/712。

<sup>30</sup>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一，文件 A/3656。

<sup>31</sup> 同上，文件 A/3681。

## 附 件

### 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四項 (扶養補助金)

添入下列新條文，作為(c)款：

“(一) 為避免補助金發生重複情事並使在適用法律下藉政府補助金或免徵所得稅方式獲得扶養補助金之職員與不獲得此種扶養補助金之職員達到平等待遇起見，秘書長得制定條件，若職員或其配偶在適用法律下領取之扶養補助金少於上文(a)(一)內規定之子女扶養津貼時應將子女扶養津貼減去上述扶養補助金數額。但若職員因子女之故免徵所得稅使聯合國在補償所得稅方面蒙受利益，該職員仍應獲每一子女之全部扶養津貼。

“(二) 秘書長得根據為行政上之便利及簡單而規定之類別決定上文(c)(一)內所述之扶養補助金數額，但每一子女名下實際領取之補助金連同其扶養津貼不得少於三〇〇美元。”

因以上修正，(c)款及(d)款現改為(d)款及(e)款。

### 附件壹，第五項

添入下列新條文：

“秘書長得對二等專員階級之職員，停留於該階級至少已滿五年，並經秘書長認為有資格升級者，另外增加一〇,五四〇美元及一〇,九二〇美元之薪俸二級，每隔二年得晉一級”。

## 一二二六(十二).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之地域分配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就一九五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內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改變情形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所提之報告書，<sup>32</sup>

查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七(十一)第一段曾建議今後任命聯合國秘書處各級職員時應在不違背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下儘先任用在秘書處人員中所佔比例過低之各國國民，

<sup>32</sup> 同上，文件 A/C.5/718/Rev.1。